

# 南昌大学部门函件

---

---

南大教函〔2018〕132号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学校讨论，制定了《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务处

2018年12月24

日

# 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南昌大学本科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以下称“校级教改课题”）的管理，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学改革与研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教改课题，是指学校在构建人才培养体系过程中批准立项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它是促进学校综合改革，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方法的重要手段，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而实施的一项教学管理制度，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务处对校级教改课题进行管理，各学院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各学院要把校级教改课题的指导、管理、考核工

作纳入学院教学和科研工作计划，为教学研究创造良好的条件，并对教学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予以奖励。

## 二、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校级教改课题主要研究范围是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以及教学管理改革的研究与实践等。课题一般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某些年份，针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中急需研究的重要内容，设立专项课题。重点课题应是适应时代要求，具有领先理念，采用现代科研手段，在培养多样化个性化人才方面影响面广，推广价值大，社会效益好，有一定深度和难度的攻关研究项目。

**第六条** 校级教改课题每年申报 1 次，申报时间一般在教育厅下达省级教改课题申报通知后一周左右。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改革发展需求确定每年重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数；根据学院教师数、学院前几年校级教改课题申报情况及省级教改课题立项情况确定学院当年一般课题申报限额。

**第七条** 重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向教务处申报，教务处组织评审。一般课题由课题主持人向所在学院申报，学院组织评审。各学院在组织申报课题时，应确保教学一线教师申报的课

题比例占申报数额的 80%以上。

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只能选择申报其中一类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 申请校级教改课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具有一定的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

2.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对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具有较大的作用；

3.能为学校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理论依据和科学论证；

4.能取得较好的预期效益，研究成果具有实际应用、推广价值；

5.课题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计划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人员结构合理，具备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各项基本条件；

6.为了体现校级教改课题的应用性特点，发挥课题对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的实际作用，课题研究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2 年。

课题研究时间从批准立项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九条** 为了保证校级教改课题研究的水平和质量，课题

主持人一般应是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课题、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他人员须有 2 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推荐，推荐函包括课题的选题价值、队伍情况、科研基础、科研条件保障、成果预测等内容。校级教改课题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课题主持人仅限 1 人，参研人员一般在 4 人以内。

鼓励各学院发挥学术团队或教学团队进行项目研究的集体攻关，以教研室、课程组等团队形式申报课题。

鼓励青年教师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申报教改课题。

承担有校级教改课题研究任务者，在其主持的校级教改课题通过结题鉴定后，方可申报下一年度的课题。课题主持人不得同时申请 2 个及 2 个以上课题。

**第十条** 各学院根据校级教改课题一般课题的性质、目标和学院实际，对申报项目通过科学、合理的组织方式和程序进行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课题质量，并按照规定的要求上报教务处。教务处按程序复核各学院一般课题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教务处聘请省内外高等教育学科及其他相关专业学科的专家，对重点课题进行评审，初选出立项项目并提

出立项意见。

**第十二条** 教务处在办公网公示课题评审结果,并形成立项意见,报校领导审批后确定立项项目。

**第十三条** 对校级教改课题一般课题立项结果如有异议,可以书面申请书形式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 3 位以上校内外专家对被申诉课题所在学院当年申报的一般课题重新进行审核。教务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并参考学院意见基础上确定一般课题立项结果。

### 三、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教务处是校级教改课题的管理部门,负责校级教改课题的宏观管理工作。校级教改课题主持人所在学院教务办负责本学院校级教改课题的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实行课题开题报告制度。开题报告书主要就课题研究的目标、思路、内容与方法,以及研究计划等进行报告。

开题一般采用会议汇报形式,由课题负责人进行 5-8 分钟 PPT 汇报,专家集体点评。原则上课题组成员都需参加开题报告会。未参加开题报告的课题组取消其校级教改课题立项资格。

**第十六条** 建立课题中期报告制度。自获准立项之日起、

满 1 年以上时，课题主持人应提交年度研究报告，并填写《南昌大学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中期报告书》，其内容可作为课题经费使用、晋级晋升时课题认定的依据之一。

实施中期报告制度是帮助和督促课题组实施研究计划、安排课题经费、完成研究任务、达到研究目标的主要措施。

**第十七条** 课题实施过程中，为加强对课题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教务处可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课题研究进度，课题组成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十八条** 课题进行中需对研究计划、主要人员作重大调整、变更或有其它重大变化的，由课题主持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明确意见，报教务处审批。课题主持人不能履行研究职责的，所在学院应采取措施保证课题研究工作进行，并及时报告教务处。

课题调整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 15--30 日，11 月 15--30 日，其它时段不受理教改课题调整。

#### **四、结题鉴定**

**第十九条** 实行研究成果实践应用与检验制度。其中，理论性课题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半年以上；实践性

课题研究成果的实际应用时间一般应在 1 年以上。

课题研究成果实际应用时间的计算,理论性课题从该成果合法发表或按合法的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起算;实践性课题从研究成果被院系、学校、行业协会、非政府组织、政府机关或其它学术组织正式采用、交流之日算起。

**第二十条** 完成课题任务后,课题主持人根据课题申报书设定的研究计划、研究目标及课题研究任务的实际完成情况,向教务处提出结题鉴定申请。

课题主持人申请结题鉴定时应按照以下顺序提供材料:封面、目录、课题申报书(其中 1 份为盖有教务处“同意立项”公章的原件)、课题立项通知书、开题报告、中期报告、成果附件(含必备的《研究报告》)、结题鉴定表。课题组还应起草《结题鉴定自评意见》。

结题鉴定表单独装订。

**第二十一条** 为了确保结题质量和专家评审意见客观、公正,结题鉴定方式一般为会议鉴定。一般由课题负责人进行 5-8 分钟 PPT 汇报,课题组所有成员原则上需到会陈述、答辩。专家组成员由 3~5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长由校外专家担任。



**第二十二条** 结题鉴定会议结束后教务处将在办公网公布结题鉴定结果。结题鉴定结果分为通过(优秀)、通过(合格)、修改通过、暂缓通过。鉴定结果为通过的,颁发统一印制的《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结题证书》。鉴定结果为修改通过的课题,待按专家要求提交相应成果、完善材料、符合条件后再办理结题手续。鉴定结果为暂缓通过的课题可完善材料后参加下一次结题鉴定。

**第二十三条** 每年组织课题结题鉴定的次数一般为 2 次(6 月、12 月)。

**第二十四条** 校级教改课题研究时限一般为 2--6 年。课题如立项超过 6 年未结题,取消立项资格,收回资助经费且课题主持人自取消立项资格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报校级教改课题。立项为省级教改课题的校级教改课题适用此办法。

## **五、成果应用推广**

**第二十五条** 对推动教学改革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并可能产生重大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课题主持人、承担学院应向其他高校、学院、或社会组织推荐,促使校级教改课题发挥效益。

**第二十六条** 对深化高教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有重要意义

的课题成果，学校将采取各种措施加以宣传和推广。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不定期对通过结题鉴定的教改课题成果进行汇编，并召开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成果报告会，及时发布研究成果信息，开展学术交流，促进优秀教学研究成果的传播与运用。

**第二十八条** 校级教改课题的研究成果（论著、论文等）公开出版（发表）或交流时，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标明）课题类型。

## 六、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制定学院相应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南昌大学教务处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